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廢字第 41-111-05026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有人在本市內湖區○○路○○段○○巷○○弄○○號屋頂（下稱系爭地點）餵食野鴿致環境污染情事，乃由其所屬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前往巡查，於民國（下同）111 年 3 月 31 日 16 時許，發現訴願人於系爭地點放置飼料餵食野鴿，致污染環境，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乃錄影並拍照採證。嗣原處分機關掣發 111 年 4 月 8 日第 X1 101987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11 年 5 月 5 日廢字第 41-111-050268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5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6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

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13
裁罰事實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違反條文	第 27 條各款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3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A=1~5
污染特性(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B=1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備註：	<p>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p>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除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明定於公園內禁止餵食禽鳥外，其他公、私場所並無相關法令規定禁止餵食；屋頂並非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之指定清除地區，係屬同法第 11 條第 1 款所稱指定清除地區以外之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裁處法令依據不符；系爭地點設有清洗屋頂之橡膠水管，案發當時僅拍到訴願人在水塔旁放置鳥飼料之畫面，對訴願人清洗現場動作及屋頂污染之畫面未呈現，只要事後把現場清理乾淨，不污染屋頂，理應被允許。

三、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放置飼料餵食野鵠致污染系爭地點之事實，有採證錄影光碟及照片、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1302066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屋頂並非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之指定清除地區，而係同法第 11 條第 1 款所稱指定清除地區以外之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訴願人只要事後把現場清理乾淨，不污染屋頂，理應被允許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之行為；違反者，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上開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130 2066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載以，本案係民眾多次陳情訴願人於系爭地點餵食野鴿，造成附近大樓鴿害（糞便、羽毛）及環境髒亂，經稽查人員分別於 111 年 3 月 30 日、31 日及 4 月 7 日發現訴願人雖先在屋頂稍作清洗後，在多處撒落飼料餵食野鴿，雖有用水沖，但未妥善清理完畢即下樓，致飼料污染屋頂，並引來野鴿群聚於系爭地點及周邊建物棲息，以及在周邊路面或車輛等多處發現野鴿之排泄物。是本件既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在系爭地點放置飼料餵食野鴿，該處留有飼料致污染屋頂情事，有現場採證錄影光碟及照片影本在卷可稽，且訴願人亦自承其以飼料餵食野鴿，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依法自應受罰。又本案係就訴願人污染環境之行為予以處罰，並非處罰其餵食野鴿之行為，訴願人主張除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外並無禁止餵食野鴿之規定一節，係屬誤解。另原處分機關於 91 年 3 月 7 日即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系爭地點自屬指定清除地區範圍，且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係關於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責任應由何人負責清除之規定，此與同法第 27 條在指定清除地區內禁止為污染環境行為之規範不同，本案係在指定清除地區內為污染環境之行為，與同法第 11 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由何人負責清除責任無涉，訴願主張屋頂並非指定清除地區及本案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規範所及等節，應係誤解法令。另依卷附 111 年 3 月 31 日採證錄影光碟影片內容，訴願人當日稍加清洗系爭地點後開始放置飼料餵食野鴿隨即離開，野鴿飛走後，現場仍遺留大量飼料未予清理，已污染環境，訴願主張有把現場清理乾淨等語，與事實不符，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A）（A=1）、污染特性（B）（B=1）、

危害程度 (C) (C=1) , 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 (AxBxCx1,200 =1,200) 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